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不得改变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资金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应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使用工作。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在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银行信贷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按公司招股(配股)等说明书所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来使

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资金使用计划并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投资的项目应按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五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保证投资项目用款的前提下，可适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超过本次募集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三章 募集资金投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向应与公司招(配)股说明书等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不可控因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公司事前应进行充分论证，编制论证分析报告报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发表独立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如果变更事项涉及到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要严格执行回避表决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4、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5、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对外投资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6、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九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授予保荐人拥有在必要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的权利，并为保荐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9日